

CB(1)671/10-11(01)

就《市區重建策略》擬稿 民間聯合聲明

- (一) 假諮詢、偽共識；
- (二) 欠缺監管，失去指引意義；
- (三) 民間將會建立自己平台；
- (四) 要求立法會遺憾新《策略》。

是次擬稿實屬玉蓋彌彰，假借立法會訂立強拍強收土地，現時居民只可磚頭換印鈔，實在不合理，此乃番邦蠻族所為。香港作為文明社會，國際大都會，更有基本法保障，自由市場，資產理應可走可留，是有選擇權的。市建局挪用一百億公帑，以十年前所訂立的機制作今天的收購準則，怎樣平衡今天城市繁榮呢？

引用：特首在施政報告所說的《共享繁榮》，物業之價值：不是一體的買賣那麼簡單，是“原”業權人持有其業權至 2047 年，當中更包括其高空發展權。發展局局長於 12 月 1 日會議提及的業權不可分割的私人地段分數，此乃“原”業權人的私產，走廊樓梯大堂總有一些在公契裡，而非公眾利益。現在市區重建的情況，是將“原”業權人的私產轉到某公營機構裡再買給財團，公帑侵吞私有業權，又點會服眾呢？政府怎樣處理，怎樣追究，怎樣交代？

回顧市建局在 2001 年所訂定的準則，只是單向利益，不是多方面互意制約；加上當時正值負資產年代，聽見有樓人士都退避三舍。結果時至今天，市建局「低收、高賣」，七除八拆下，竟然仍錄得 69 億元驚人暴利，尚未計算部分舊區重建後，將來商場出租的長期收益！為何政府沒有與重建居民分享當中的成果？老說甚麼共享繁榮？

最後，煩請各位議員抽空瀏覽本人於 11 月 20 日提交有關廣州《獵德村變身 CBD 之一》(05 號文件)的成功重建例子，以 99% 居民通過投票形式贊成，不須要政府一分錢，更可配合當地城市及周邊建設，形成多贏局面，而居民群策群力的爭取，令將來也有得著，請我們的議員參考。

凌鳳霞
觀塘重建區業主
2010 年 12 月 3 日

就《市區重建策略》擬稿

民間聯合聲明

- (一)假諮詢、偽共識；
- (二)欠缺監管，失去指引意義；
- (三)民間將會建立自己平台；
- (四)要求立法會遺憾新《策略》。

從上月 20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流會事件中，反映出立法會作為監察政府施政的機構行政混亂、賤視市民的意見。所為的公開諮詢，實質是草草了事的一場表演秀(show)，表演劇目為《專貴的立法會議員抽出寶貴的黃金時間接見市民聽取意見！》

實際上市民日夜為口奔馳，絕不容易抽空與家人相聚，如今卻為了全港受市建局重建影响居民的利益，甘於抽出‘鑽石時段’出席，好像我丈夫為此在內地乘搭當日早機回來聽會，但結果卻失望而回！

雖然會議擇日重開，但卻選擇今天 12 月 7 日(星期二)，一般基層市民上班或上學時段作公眾諮詢，請問：這是有誠意做諮詢嗎？就算重開會議，也一定失去很多居民的不同意見及回響，而淪為例行公事！公開諮詢已失去意義吧！

議員們呀！我最後想再問市區重建局：利用 100 億公帑，應該是善待重建區居民嗎？但現在似乎是想利用公帑轉移他人資產為實，這份(市區重建策略擬稿)更是打著‘官號’，欺壓重建區居民和加強鉗制，名正言順把小市民的財產轉移有關機構(市區重建局)！

凌鳳霞

觀塘重建區業主

2010 年 12 月 3 日